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385号汇德大厦1号写字楼21层公司大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宜潘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；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

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6-026)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56人,代表股份58,196,46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976%;其中: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55,407,3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7044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1人,代表股份2,789,14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3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52人,代表股份2,792,74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48%。其中: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人,代表股份3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51人,代表股份2,789,14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33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、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赖江临、尹舜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7,960,0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8%;反对21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2%;弃权26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2,556,34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352%;反对21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267%;弃权26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938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郑晓曦、刘湘云、张志杰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分别向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60,0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8%；反对2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2%；弃权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556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352%；反对2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267%；弃权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8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<2025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59,9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6%；反对21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4%；弃权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556,2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316%；反对21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302%；弃权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8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54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0%；反对21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0%；弃权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550,6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311%；反对21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308%；弃权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8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59,9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6%；反对21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4%；弃权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556,2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316%；反对21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302%；弃权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8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892,6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80%；反对20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02%；弃权9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488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218%；反对20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052%；弃权9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林宜潘持有表决权股份 54,806,068 股，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3,085,1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981%；反对21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235%；弃权9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487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717%；反对21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7.5553%；弃权9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3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林宜潘、邹高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54,968,912 股，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913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806%；反对2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242%；弃权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479,0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673%；反对2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556%；弃权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71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892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78%；反对20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03%；弃权9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488,8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182%；反对20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088%；弃权9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3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888,4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08%；反对2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4%；弃权9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484,7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714%；反对2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7.6556%；弃权9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赖江临、尹舜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